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zggw.cq.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 其他公文

[ 索引号 ]	11500000009276150N/2020-65023	[ 发文字号 ]	渝公管发〔2020〕28号
[ 主题分类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体裁分类 ]	公告公示
[ 发布机构 ]	市发展改革委		
[ 成文日期 ]	2020-08-05	[ 发布日期 ]	2020-09-11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万州区、沙坪坝区、武隆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梁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两江新区管委会经济运行局，重  
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市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58号）要求，结合实际，编制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  
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标准目录及时领取公开事项，明确公开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对《重庆市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调整完善，编制本地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按程序报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0年9月30日  
前报本局复核。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5日

（联系人：胡世伟，电话67575576、17616669776）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结合我市公共资源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编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和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8〕28号）的具体举措。进一步规范化、清单化、透明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对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效率，加强对基层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有关部门、区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20〕58号）要求，认真抓好《指引》贯彻落实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公开，扩大公督，增强公开时效，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目前我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有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5个领域。市及市以下履行涉及上述交易领域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相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指引。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本指引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在公开标准目录中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5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44个具体公开事项，包括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方式等项。

四、工作要求

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公开事项查、发布、反馈机制，狠抓督促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对标《指引》所列公开事项，将责任分工具体到部门、具体到人员，确保公开工作责任到地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对标准目录增补完善，按渝办发〔2020〕58号求按程序送审后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并实行动态调整。有关市级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主动认领事项、主动抓好公开，并向所属单位达《指引》有关精神，明确所属单位相应的公开事项，切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细。

附件：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政策法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交易监督网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公开	相关项目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执法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咨询投诉方式、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其他执法决定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交易监督网	√		√	

					20个工作日内	管部门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记录，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公示、公告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监督网	√		√
1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4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公告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政府采购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公告期限;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的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	及时公开, 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信息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期限为3个工作日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 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 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 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 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 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9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公示的期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1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 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评审专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3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4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5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6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27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不涉及处罚的）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ul>	√		√
28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涉及处罚的）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罚依据、处罚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信用中国</li> </ul>	√		√
29	政府采购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不涉及处罚的）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ul>	√		√
30	政府采购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涉及处罚的）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li> <li>■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li> <li>■信用中国</li> </ul>	√		√
31	国有土地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li> </ul>	√		√

			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让人)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人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3	国有土地使用权信息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6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理位置、矿业权拐点范围坐标、开采（勘查）矿种、矿业权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或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7	矿业权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矿业权简要情况，包括勘查（开采）范围拐点坐标、矿业权范围、勘查（开采）矿种；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8	矿业权出让信息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9	矿业权出让信息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40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1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3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4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市政府部门网站](#) ▾

[区\(县\)政府网站](#) ▾

[其他区](#)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6号 邮编: 401121 电话: 67577000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 12325 易地扶贫搬迁咨询电话: 67575148

渝ICP备08000498号-10 网站标识码: 5000000043 渝公网安备 50019002501601号